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82號

原告 東亞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玲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樂奇精密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
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
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
下同）2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
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劉立晨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